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油機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又嘉

相　對　人　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宸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騰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稱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48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1年3月2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內容，聲請人僅提出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之影本，未據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。

經本院於111年5月31日命聲請人提出爭本票之原本到院，惟聲請人僅於111年6月15日具狀提出系爭本票之影本，逾期迄今仍未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到院，故僅憑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